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深圳证监局《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有关要求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12〕43号）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下列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和了解，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一、有关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截止2012年6月30日，除存在经营性往来资金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2年6月30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二、有关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2012年3月13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以部分自有资金为反担保条件，由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出具保函，为公司全资香港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2012年4月，公司全资香港子公司翰宇药业（香港）有限公司完成相关注册手续，投资总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包括自有资金1000万元人民币和超募资金4000万元人民币陆续到位，该项担保未曾发生。

2、截止2012年6月30日，公司没有其他对外担保情况及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关于进一步落实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股东回报规划事宜的论证报告》和《章程修正案》详细说明了股东回报规划安排的具体内容和理由、对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的完善情况，其制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充分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理要求和意见，能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在保证公司持续经营发展的前提下，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为公司建立了持续、稳定及积极的分红政策，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法律法规要求并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现金分红的透明度。

四、关于高管离职的独立意见

1、公司近日收到营销副总裁刘煜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刘煜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营销副总裁职务。离职后，刘煜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2、经核查，公司营销副总裁刘煜先生离职无任何异常原因，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影响，公司董事会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我们同意公司营销副总裁刘煜先生离职，对离职原因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王小宁

于秀峰

郭晋龙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